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准降低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)目前收到《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关于定向降低32家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的通知》(杭银发〔2014〕106号),根据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定向降低部分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的通知》(银发〔2014〕164号)规定,自2014年6月16日起降低本公司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0.5个百分点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八日

